

项目编号：N5115042022000176

项目名称：宜宾市叙州区南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建设彩超设备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宜宾）

采购人：宜宾市叙州区南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共同编制

2022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3
二、	总 则	6
三、	谈判文件	8
四、	响应文件	9
五、	评审	12
六、	成交事项	12
七、	合同事项	13
八、	谈判纪律要求	15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十、	其 他	1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9
一、	项目概述	19
二、	项目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项目要求	20
四、	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0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1
二、	承诺函	32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33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5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36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8
九、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9
十、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40
十一、	非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承诺函	41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
十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43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	报价函	46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7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四、	最后报价表	50
五、	商务应答表	51
六、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52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3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4
九、履约能力 .....	55
十、质量要求承诺 .....	56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承诺 .....	57
十二、其它要求承诺 .....	5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9
一、总则 .....	59
二、评审程序 .....	59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	64
四、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64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5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	66
一、合同货物 .....	66
二、合同总价 .....	66
三、质量要求 .....	66
四、交货及验收 .....	67
五、付款方式 .....	67
六、售后服务 .....	67
七、违约责任 .....	68
八、争议解决办法 .....	69
九、其他 .....	69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70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宜宾市叙州区南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宜宾市叙州区南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建设彩超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5042022000176。
2. 项目名称：宜宾市叙州区南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建设彩超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宜宾市叙州区南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 (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 预算金额：1500000 元（人民币）。

## 三、采购项目简介：

- (一) 本项目共 1 个包，设置 1 名成交供应商。（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二)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 (三) 采购品目：A032005（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四、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http://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

###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七、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本项目获取时间：谈判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0:00:00-12:00:00，下午 12:00:00-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本项目谈判文件在线获取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三）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途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四）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

十二、谈判地点：叙州区南岸菜园坨路龙湾壹号 2-B1-9 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市叙州区南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柑子院街 15 号

联系人：聂先生

联系电话：1801618271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叙州区南岸菜园坨路龙湾壹号 2-B1-9 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预算：1500000元； 2.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本国货物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5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6	行业划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0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b>注：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谈判小组现场确定。</b></p> <p><b>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b></p>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供应商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一,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12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13	谈判情况公告	<p>1.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中标、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p> <p><b>注: 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b></p>
14	谈判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 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 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质保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6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17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地址：叙州区南岸菜园坨路龙湾壹号 2-B1-9 号。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答复，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联系地址：叙州区南岸菜园坨路龙湾壹号2-B1-9号。 邮政编码：644000 <b>注：①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b> <b>②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 <b>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b>1. 收取标准：</b>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b>2. 收取方式：</b>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31-7998881（财务室） 收款单位：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莱茵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72 0043 0000 0041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b>*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b>
24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5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6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7	强制认证(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如涉及采购产品 3C 认证的应当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谈判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30	备注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二)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宜宾市叙州区南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谈判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项目采购活动的范围；
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四)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七）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九）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四）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方式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

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报价单或电子文档。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第七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4.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二）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三）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五）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十）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一）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三)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四)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

(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三)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均提供复印件，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分机构参与谈判的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因其为负责人形式而认定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承诺函；

②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①-④项任意一项**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七）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在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成立之日起至今计算）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

**（八）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九)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提供复印件)

(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十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十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注：①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

②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两套主要功能或目标：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满足相关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

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1.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英寸，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 1.1.2 ≥13英寸液晶触摸屏，操作控制台可以上下调整 1.1.3 超高集成度超声成像平台：a)应用板级集成优化技术，提高内部电路的整合程度，减少信号丢失，提高信噪比；b)应用多功能单元整合技术，将主机内部多个功能单元有机整合为可拆卸化整体结构，缩短维修时间，并降低维修成本和停机时间	1	套

<p>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 (3探头) (核心产品)</p>	<p>1.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1.1.5 数字化M型成像单元</p> <p>1.1.6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p> <p>1.1.7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p> <p>1.1.8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 方向性能量图</p> <p>1.1.9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多倍声束处理</p> <p>1.1.10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三种模式, 每种模式有3档调节; 空间复合成像的聚焦宽度、帧平均、线密度等多种参数均有多级可调; 可做曲线别针试验证明<math>\geq 9</math>线发射</p> <p>1.1.11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可以支持所有探头, B模式下支持<math>\geq 6</math>级调节</p> <p>1.1.12 一键实时扫查优化技术: 扫查前按下面板上该功能键, B模式扫查过程中可以实时动态优化图像的灰度、对比度和一致性等参数; 彩色多普勒扫查过程中可以实时动态优化彩色血流显示; 频谱模式扫查中可实时动态优化基线, 速度标尺等参数; 切换扫查部位无需重复按键</p> <p>1.1.13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可用于所有探头)</p> <p>1.1.14 宽景成像, 可用于包含相控阵在内的所有探头</p> <p>1.1.15 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技术: 一幅图中可取<math>\geq 8</math>个范围进行弹性系数分析, 支持腹部、浅表和腔内探头</p> <p>1.1.16 解剖M型, 存储的动态图像仍可重新取M型图</p> <p>1.1.17 曲线解剖M型</p> <p>★1.1.18 灰阶血流成像: 非多普勒原理, 非造影技术, 最直观的显示红细胞运动, 具有不受流速和角度限制、无血流外溢现象、无取样框、不会降低帧频等优点 (附屏幕截图证明无取样框)</p> <p>1.1.19 灰阶血流成像彩色模式: 在灰阶血流成像的基础上加彩色编码显示不同方向的血流</p> <p>1.1.20 内置快捷操作指导模块: 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指导用户快速掌握机器操作, 可随时调阅</p> <p>1.1.21 中文操作界面</p> <p>1.1.22 凸形扩展功能, 可用于线阵、相控阵探头</p> <p>1.1.23 系统内置操作切面实时指导工具: 可在屏幕上分屏显示各脏器标准扫查切面超声图与扫查手法图片、flash动画图并配以文字说明, 可实时指导操作者找到标准切面并进行正确测量</p> <p>1.1.24 乳腺智能工具包: 能自动描记病灶对组织结构进行测量, 并备注病变结构特征, 进行Bi-RADS分级; 提供专门的乳腺报告设计</p> <p>1.1.25 肝回声智能监测</p> <p>1.1.26 回声强度比: 自动测量两个区域回声强度比值 (单位为dB), 在B模式下进行, 可随访脂肪肝的治疗疗效, 为临床研究提供依据。可用于所有探头</p> <p>★1.1.27 操作面板上的自定义按键, 其功能可同时在屏幕上显示, 显示功能个数<math>\geq 4</math>个 (附相关佐证图片)</p> <p>1.1.28 语音备注: 连接外接话筒, 在图像上添加一段语音备注, 与图像一起存储, 支持调看图像时回放</p> <p>1.1.29 自动记忆功能: 系统自动记录自装机使用以来的最常用的</p>		
---	--	--	--

	<p>探头及检查条件，并按照使用频率进行排序，显示在触摸屏右侧以便操作医生第一时间看到并选择。选择一个条件之后，触摸屏上立即显示在该条件下最常用的三个功能键，以便节省操作时间</p> <p>1.2 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2.1 探头规格</p> <p>1.2.1.1 激活探头接口<math>\geq 3</math>个</p> <p>1.2.1.2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 1.7—18 MHz</p> <p>1.2.1.3 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频率</p> <p>1.2.1.4 支持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术中、容积腹部探头等</p> <p>1.2.1.5 穿刺导向：具有穿刺引导线</p> <p>1.2.1.6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2.0—5.0 MHz；      电子线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6.0—13.0 MHz；      相控阵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1.7—4.0 MHz；</p> <p>★1.2.1.7 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math>\geq 120^\circ</math>（附图）</p> <p>1.2.2 B型成像主要参数</p> <p>1.2.2.1 <math>\geq 256</math>灰阶</p> <p>1.2.2.2 发射声束聚焦：<math>\geq 8</math>段</p> <p>1.2.2.3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math>\geq 5000</math>帧、回放时间<math>\geq 60</math>秒</p> <p>1.2.2.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math>\geq 30</math>种，减少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1.2.2.5 增益调节：B/M/CF/D可独立调节，TGC调节<math>\geq 8</math>段</p> <p>1.2.2.6 LGC调节<math>\geq 8</math>段</p> <p>1.2.2.7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math>\geq 33</math> cm</p> <p>1.2.2.8 系统动态范围<math>\geq 265</math> dB</p> <p>1.2.2.9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18 cm深度时，帧频<math>\geq 50</math>帧      相控阵探头 <math>90^\circ</math> 视角，18 cm深度时，帧频<math>\geq 81</math>帧</p> <p>1.2.3 频谱多普勒</p> <p>1.2.3.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D</p> <p>1.2.3.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p> <p>1.2.3.3 最大测量速度：PWD：<math>\geq 20\text{m/s}</math>；CWD：<math>\geq 40\text{m/s}</math>；      最小测量速度：<math>\leq 1\text{mm/s}</math></p> <p>★1.2.3.4 多普勒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附屏幕截图证明）</p> <p>1.2.3.5 PW 取样容积宽度 1-15mm</p> <p>1.2.4 彩色多普勒</p> <p>1.2.4.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p> <p>1.2.4.2 彩色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p> <p>1.2.4.3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 B/CFM)</p> <p>1.2.4.4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深度时，彩色帧</p>	
--	--	--



	<p>频<math>\geq 7</math> 帧 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math>\geq 12</math> 帧</p> <p>1.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p> <p>1.3.1 一般测量</p> <p>1.3.2 妇产科测量</p> <p>1.3.3 心功能测量与分析</p> <p>1.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p> <p>1.3.5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可自动测量和计算<math>\geq 12</math> 个参数</p> <p>1.3.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p> <p>1.4 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p> <p>1.4.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可以实时同屏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将存储的图像显示在屏幕上实时图像的下方，随时调阅、删除、导出图像</p> <p>1.4.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math>\geq 30</math> 种参数调节</p> <p>1.4.3 USB 一键快速存储：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传输至 U 盘或移动硬盘中</p> <p>1.4.4 内置硬盘<math>\geq 512GB</math> SSD</p> <p>1.5 输入、输出信号</p> <p>1.5.1 输入、输出接口：S-Video、USB、HDMI 等</p> <p>1.5.2 DICOM3.0 接口部件</p>		
	<p>1.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math>\geq 21</math> 英寸，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p> <p>1.1.2 <math>\geq 13</math> 英寸液晶触摸屏，操作控制台可以上下调整</p> <p>1.1.3 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可以在同切面且无需 180° 旋转切面方向的状态下先后测量血管前后壁的厚度，支持同屏获得 6 个测量参数</p> <p>★1.1.4 灰阶血流成像：非多普勒原理，非造影技术，最直观的显示红细胞运动，具有不受流速和角度限制、无血流外溢现象、无取样框、不会降低帧频等优点（附图证明无取样框）</p> <p>1.1.5 灰阶血流成像彩色模式：在灰阶血流成像的基础上加彩色编码显示不同方向的血流</p> <p>1.1.6 超高集成度超声成像平台：a) 应用板级集成优化技术，提高内部电路的整合程度，减少信号丢失，提高信噪比；b) 应用多功能单元整合技术，将主机内部多个功能单元有机整合为可拆卸化整体结构，缩短维修时间，并降低维修成本和停机时间</p> <p>1.1.7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p> <p>1.1.8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p> <p>1.1.9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多倍声束处理</p> <p>1.1.10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以支持所有探头，B 模式下支持<math>\geq 6</math> 级调节</p> <p>1.1.11 一键实时扫查优化技术：扫查前按下面板上该功能键，B 模式扫查过程中可以实时动态优化图像的灰度、对比度和一致性等参数</p>	1	套

<p>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 (4探头)</p>	<p>★1.1.12 彩色多普勒扫查过程中可以实时动态优化彩色血流显示：频谱模式扫查中可实时动态优化基线，速度标尺等参数；切换扫查部位无需重复按键，脉冲反相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p> <p>1.1.13 宽景成像，可用于包含相控阵在内的所有探头</p> <p>1.1.14 解剖M型，存储的动态图像仍可重新取M型</p> <p>1.1.15 曲线解剖M型</p> <p>1.1.16 组织多普勒：包括组织多普勒速度图，频谱图，Q-analysis定量分析曲线等。</p> <p>1.1.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1.1.18 数字化M型成像单元</p> <p>1.1.19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p> <p>1.1.20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三种模式，每种模式有3档调节；空间复合成像的聚焦宽度、帧平均、线密度等多种参数均有多级可调</p> <p>1.1.21 内置快捷操作指导模块：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指导用户快速掌握机器操作，可随时调阅</p> <p>1.1.22 中文操作界面</p> <p>1.1.23 凸形扩展功能，可用于线阵、相控阵探头</p> <p>1.1.24 系统内置操作切面实时指导工具：可在屏幕上分屏显示各脏器标准扫查切面超声图与扫查手法图片、flash动画图并配以文字说明，可实时指导操作者找到标准切面并进行正确测量</p> <p>★1.1.25 肝脏超声评分系统：基于ACR（美国放射学会）在B模式对LI-RADS诊断标准的评分办法，根据医生对超声检查结果和图像质量评分两项指标，对肝脏超声诊断推荐监测方案及进一步检查，增加诊断的标准化并提供标准中文报告。（附屏幕截图证明）</p> <p>★1.1.26 智能随访工具包：可将前次扫描图像与当前实时扫描图像进行同屏对比，还原前次图像的扫查参数，前次的测量结果将作为比较参考（附相关佐证材料）</p> <p>1.1.27 肝回声智能监测</p> <p>1.1.28 回声强度比：自动测量两个区域回声强度比值（单位为dB），在B模式下进行，可随访脂肪肝的治疗疗效，为临床研究提供依据。可用于所有探头</p> <p>1.1.29 结合Follow up工具，可复制上次结果、参数，同屏对比，进行临床智能监测</p> <p>★1.1.30 操作面板上的自定义按键，其功能可同时在屏幕上显示，显示功能个数≥4个（附图）</p> <p>1.1.31 自动记忆功能：系统自动记录自装机使用以来的最常用的探头及检查条件，并按照使用频率进行排序，显示在触摸屏右侧以便操作医生第一时间看到并选择。选择一个条件之后，触摸屏上立即显示在该条件下最常用的三个功能键，以便节省操作时间</p> <p>1.1.32 触摸屏快捷手势键：触摸屏上可自定义四个快捷手势键并赋予相应功能，通过手指上下左右滑动触摸屏即可实现该功能。</p> <p>1.2 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2.1 探头规格</p> <p>1.2.1.1 激活探头接口≥4个</p> <p>1.2.1.2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1.7-18</p>	
----------------------------------	---	--

	<p>MHz</p> <p>1.2.1.3 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频率</p> <p>1.2.1.4 支持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术中、容积腹部探头等</p> <p>1.2.1.5 穿刺导向：具有穿刺引导线</p> <p>1.2.1.6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2.0—5.0 MHz；          电子线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6.0—13.0 MHz；          相控阵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1.7—4.0 MHz；          腔内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3.0—8.0MHz；</p> <p>1.2.1.7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math>\geq 120^\circ</math></p> <p>1.2.2 B型成像主要参数</p> <p>1.2.2.1 <math>\geq 256</math> 灰阶</p> <p>1.2.2.2 发射声束聚焦：<math>\geq 8</math> 段</p> <p>1.2.2.3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math>\geq 5000</math> 帧、回放时间<math>\geq 60</math> 秒</p> <p>1.2.2.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math>\geq 30</math> 种，减少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1.2.2.5 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TGC 调节<math>\geq 8</math> 段</p> <p>1.2.2.6 LGC 调节<math>\geq 8</math> 段</p> <p>1.2.2.7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math>\geq 33</math> cm</p> <p>1.2.2.8 系统动态范围<math>\geq 265</math> dB</p> <p>1.2.2.9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18 cm 深度时，帧频<math>\geq 50</math> 帧      相控阵探头 <math>90^\circ</math> 视角，18 cm 深度时，帧频<math>\geq 81</math> 帧</p> <p>1.2.3 频谱多普勒</p> <p>1.2.3.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D</p> <p>1.2.3.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p> <p>1.2.3.3 最大测量速度：PWD：<math>\geq 20\text{m/s}</math>；CWD：<math>\geq 40\text{m/s}</math>；      最小测量速度：<math>\leq 1\text{mm/s}</math></p> <p>★1.2.3.4 多普勒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附图）</p> <p>1.2.3.5 PW 取样容积宽度 1-15mm</p> <p>1.2.4 彩色多普勒</p> <p>1.2.4.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p> <p>1.2.4.2 彩色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p> <p>1.2.4.3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p> <p>1.2.4.4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math>\geq 7</math> 帧      相控阵探头 <math>90^\circ</math> 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math>\geq 12</math> 帧</p> <p>1.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p> <p>1.3.1 一般测量</p> <p>1.3.2 妇产科测量</p>		
--	--	--	--

	<p>1.3.3 心功能测量与分析</p> <p>1.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p> <p>1.3.5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可自动测量和计算≥12个参数</p> <p>1.3.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p> <p>1.4 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p> <p>1.4.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可以实时同屏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将存储的图像显示在屏幕上实时图像的下方，随时调阅、删除、导出图像</p> <p>1.4.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30种参数调节</p> <p>1.4.3 USB 一键快速存储：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传输至U盘或移动硬盘中</p> <p>1.4.4 内置硬盘≥512GB SSD</p> <p>1.5 输入、输出信号</p> <p>1.5.1 输入、输出接口：S-Video、USB、HDMI 等</p> <p>1.5.2 DICOM3.0 接口部件</p>		
--	--	--	--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价格、技术参数等。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3探头）。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保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付款方式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货物到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合同总价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工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交货及验收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1 所有设备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若因不合格产生的时间延误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间顺延；

1.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

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2.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2.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注：①以上带“★”为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②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年XX月XX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适用本授权书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并参与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身份证明

②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四、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承诺函；

②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①-④项任意一项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熟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相应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已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终止执行采购合同，并按相应规定处理；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处理；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3、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谈判；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非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承诺函

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谈判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3.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4.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承诺：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谈判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

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没有此处填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没有此处填无）。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偏离情况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偏离情况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九、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 十、质量要求承诺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承诺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3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具有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完成处理，处理的前中后须留照片予以佐证，并承担维修过程的全部费用。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响应货品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供应商应当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货品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物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修复，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只收取成本价。

### （二）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编制并实施必要的上门培训课程，包括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负责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操作者完成熟悉设备的全部功能。具体培训时间和内容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其它要求承诺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的人员安全问题及财产安全问题由我公司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二)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审程序

(一)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2.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

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 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二）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四）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6.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6.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6.3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



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五）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六）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报价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

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2.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2.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2.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九）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十）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十一）供应商澄清、说明**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十二）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三）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四、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宜宾市叙州区南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建设彩超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XXXXXX。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

担。

#### 四、交货及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1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 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费用（含税）。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3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具有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完成处理，处理的前中后须留照片予以佐证，并承担维修过程的全部费用。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对响应投货品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采购人

有重要活动时，供应商应当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货品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物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修复，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只收取成本价。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